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3092號

原告 楊偉誠

被告 王本傑

廣福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被告「廣福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廣福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